(上接B082版)

本基金在力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超额收益。

第七部分 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及现金等)、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但在每个期间开放期的前10个工作日和后10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前3个月和后3个月以及开放期期间,基金投资不受前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5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前述5%的限制。

第八部分 基金的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每个运作周期前确定大类资产初始配比,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每个运作周期的前3个月为建仓期,力争在建仓期结束前达到大类资产初始配比目标,达到初始配比目标后除证券价格波动等客观因素影响大类资产配比,不做频繁的主动大类资产配置调整。通过上述投资方法,一方面使得本基金投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较为明晰,另一方面通过期初较大比例投资于债券类资产为权益投资的波动提供安全垫,以争取为组合实现本金安全,同时以有限比例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而保有对股票市场一定的暴露度,以争取为组合创造超额收益。

本基金第一个运作周期开始到建仓期结束前,力争做到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与权益类资产的占比为80:20。2017年12月8日起进入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本基金第二个运作周期开始到建仓期结束前,力争做到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与权益类资产的占比为80:20。

2、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策略主要采取“匹配增强”策略。

(1)“匹配”指组合平均久期与投资运作周期基本匹配,核心头寸按买入并持有方式操作以保证债券组合收益的稳定性,尽可能地控制利率、收益率曲线等各种风险。

(2)“增强”指综合考虑收益性、流动性和风险性,进行积极投资。积极性策略主要包括根据利率预测调整组合久期、选择低估值债券进行投资、把握市场上的无风险套利机会,利用杠杆原理以及各种衍生工具,增加盈利性、控制风险等等,以争取获得适当的超额收益,提高整体组合收益率。

(3)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与传统的信用债券相比,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由于以非公开方式发行和转让,普遍具有高风险和高收益的显著特点。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具体为:①研究债券发行人的公司背景、产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盈利状况、竞争地位、治理结构等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的长期运作风险;②运用财务评价体系对债券发行人的资产流动性、盈利能力、偿债能力、成长能力、现金流水平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发行人财务风险;③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④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如担保、抵押、质押、银行授信、偿债基金、有序偿债安排等;⑤综合上述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选择具有投资价值的品种进行投资。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注重控制股票市场下跌风险,力求分享股票市场成长收益。本基金的股票投资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通过选择具有高安全边际的股票,保证组合的收益性;通过分散投资、组合投资,降低个股风险与集中性风险。

本基金将重点关注在中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过程中,由经济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创新带来的对成长型上市公司的投资机会。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个股精选的股票投资策略,精选成长型上市公司股票。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第九部分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1.5%。

本基金是定期开放基金产品,每个运作周期为36个月。以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上浮1.5%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能够使本基金投资人理性判断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预期收益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第十一部分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投资组合报告,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取自本基金2019年第1季度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9年3月31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3,277,932.62	18.21
	其中:股票	53,277,932.62	18.2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29,634,744.20	78.47
	其中:债券	218,153,744.20	74.55
	资产支持证券	11,481,000.00	3.92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452,284.31	1.86
8	其他资产	4,259,444.09	1.46
9	合计	292,624,405.22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3,591,522.00	1.53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8,838,746.67	8.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753,693.73	0.7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572,560.83	6.63
J	金融业	6,533,200.00	2.7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1,209.39	1.2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987,000.00	1.70
S	综合	–	–
	合计	53,277,932.62	22.68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59	东方财富	300,000	5,814,000.00	2.48
2	300413	芒果超媒	90,000	3,987,000.00	1.70
3	300188	美亚柏科	225,408	3,879,271.68	1.65
4	600406	国电南瑞	174,765	3,689,289.15	1.57
5	002475	立讯精密	131,400	3,258,720.00	1.39
6	300146	汤臣倍健	138,698	3,169,249.30	1.35
7	002714	牧原股份	48,200	3,051,542.00	1.30
8	002594	比亚迪	49,200	2,631,708.00	1.12
9	600030	中信证券	100,000	2,478,000.00	1.06
10	300253	卫宁健康	150,000	2,190,000.00	0.93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1,574,000.00	17.7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41,574,000.00	17.70
4	企业债券	122,361,105.60	52.1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50,798,000.00	21.6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420,638.60	1.4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18,153,744.20	92.8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04	18国开04	200,000	20,950,000.00	8.92
2	180203	18国开03	200,000	20,624,000.00	8.78
3	112506	17温氏01	200,000	20,498,000.00	8.73
4	122774	PR滨投02	200,000	12,346,000.00	5.26
5	101800378	18津城建MTN009	100,000	10,383,000.00	4.42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3708	15环球B	100,000	10,000,000.00	4.26
2	1789024	17招金1A3	100,000	1,481,000.00	0.63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主要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本基金力争利用股指期货的杠杆作用,降低股票仓位频繁调整的交易成本。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国债期货不属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故此项不适用。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9,669.6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0,000.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99,774.47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259,444.09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300188	美亚柏科	3,879,271.68	1.65	停牌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本报告中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总资产或净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12月1日,基金业绩截止日2019年3月31日。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12.1-2014.12.31	-0.10%	0.09%	0.47%	0.01%	-0.57%	0.08%
2015.1.1-2015.12.31	9.41%	0.40%	4.84%	0.01%	4.57%	0.39%
2016.1.1-2016.12.31	3.75%	0.25%	4.26%	0.01%	-0.51%	0.24%
2017.1.1-2017.12.31	3.79%	0.14%	4.25%	0.01%	-0.46%	0.13%
2018.1.1-2018.12.31	-2.29%	0.22%	4.25%	0.01%	-6.54%	0.21%
2019.1.1-2019.3.31	6.78%	0.38%	1.05%	0.02%	5.73%	0.36%
2014.12.1-2019.3.31	22.80%	0.27%	19.14%	0.01%	3.66%	0.26%

数据来源:中欧基金

2.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50%,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内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划付,如基金财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基金管理人于本基金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四部分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并依据本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本基金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涉及增加C类份额、调低管理费及托管费费率,更新《招募说明书》释义、相关服务机构、基金合同的生效、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基金的信息披露、法律文件摘要等章节内容,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9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6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94	00964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到期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到期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到期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到期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期间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6个封闭期和5个期间开放期。

在每个运作周期中,第一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四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24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五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30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期间开放期为1至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期间开放期前公告说明。在期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次开放期为3个工作日,具体为2020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0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6月11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首次申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首次申购本基金C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万元	0.36%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万元	1.2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A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C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N)	费率
N≤1	2.50%
N=2	2.00%
N=3	1.50%
N=4	1.00%
N=5	0.50%
N≥6	0

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N)	费率
N<1	1.50%
N≥1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及份额计算方法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1)A类份额可转换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全称
1	16600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2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5	166007	中欧互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7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8	166010	中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10	166012	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1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
12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
13	166016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4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15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6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7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18	002747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C
19	002748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D
20	002592	中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21	004235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2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23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24	001000	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110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	001111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7	001146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8	001147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9	001164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1165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	001173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	001174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3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5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36	009020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37	001776	中欧兴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9	005764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	001938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41	004241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42	002009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3	002010	中欧瑾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4	001963	中欧天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1990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6	004234	中欧数据挖掘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7	001811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8	005765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49	001955	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02725	中欧强瑞多策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002621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52	002697	中欧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53	003095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4	003096	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5	002685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6	002686	中欧丰泓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7	005419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8	005420	中欧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59	002961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0	002962	中欧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1	002920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62	006562	中欧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63	004039	中欧骏泰货币市场基金
64	003419	中欧弘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003150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66	003151	中欧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67	004283	中欧达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004442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9	004455	中欧康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0	004616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71	005763	中欧电子信息产业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72	001980	中欧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004728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4	004729	中欧瑾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5	004938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B
76	004939	中欧滚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C
77	004850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78	008946	中欧弘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79	004993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80	004994	中欧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81	004734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2	004735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3	004848	中欧睿泓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004812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85	004813	中欧先进制造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86	005421	中欧嘉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004814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8	004815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89	005241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0	005242	中欧时代智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1	005620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92	005621	中欧品质消费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93	005275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94	005276	中欧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5	005964	中欧安财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6	005736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7	006228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98	006229	中欧医疗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99	006529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0	006530	中欧匠心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101	007622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2	007623	中欧滚利一年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103	008375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104	008376	中欧启航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注: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5.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A、C类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333号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维

6.2 其他销售机构

A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和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C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平安银行股份